

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

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告知书

琼市监价监〔2020〕20号

全省各转供电主体：

2018年以来，国家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又出台了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的优惠政策，我省高度重视转供电价格规范治理工作，多次通过政策宣传、指导督促、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规范。为促进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现再次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工商业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统一部署，我省分别于2018年5月1日、9月1日和2019年4月1日、7月1日共四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销售电价从0.8590元/千瓦时降至0.6957元/千瓦时，降低了0.1633元/千瓦时，电压等级1千伏及以上的销售电价从0.8490元/千瓦时降至0.6876元/千瓦时，降低了0.1614元/千瓦时(详见附表)。今年以来，为统筹

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降低除高能耗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2019 年 7 月 1 日降低除大工业以外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基本电价，容量电价由 26 元/千伏安·月调整为 21.6 元/千伏安·月，最大需量电价由 38 元/千瓦·月调整为 31.6 元/千瓦·月。两部制电力用户可以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也可以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按季变更，电力用户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季度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二、规范转供电环节执收行为

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转供电环节电价及收费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工商业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及时足额传导历次降价红利，不得截留。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以不超过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总额为限。

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计收表计电费，具体销售电价应按电网企业供电的电压

等级执行平时段电价;基本电费和峰谷计费差额需要按照终端用户用电量进行分摊的, 可通过约定按销售电价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收, 根据实际发生额多退少补, 并向用户公示核算依据。

变压器、线路损耗、公共设施用电等可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约定解决。商业综合体中央空调电费建议按照约定标准单独计收。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 按《物权法》第八十条以及《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 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的所占比例确定, 由业主分摊, 业主与使用人有分摊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转供电主体自身用电不得由其他终端用户分摊。已采用租金、物业费等方式解决的, 不得再重复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

三、限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各转供电主体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工商业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 以及转供电价格清理规范政策, 立即开展收取电费行为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89

